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百达精工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百达精工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百达精工的股份，与百达精工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达精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9月16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6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7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0月11日，百达精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1月3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7日，百达精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百达精工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40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74 万股。

（三）2022 年 10 月 27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26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2,000 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已回购股份 2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6.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百达精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吴征博

杨钊
吴征博